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19-04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1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签署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约定向上海华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长征电气80%股权已过户至上海华明，长征电气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肖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2）、《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9）。

二、转让进展

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19年5月31日签订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调整为公司所持有的长征电气80%股权（即公司实缴出资额9,120万元），收购价款合计调整为人民币31,840万元（即原收购价款总额人民币39,800万元*80%）。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向上海华明发出《联系函》，希望上海华明不追究我公司关于20%股权未过户事宜的违约责任。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上海华明所出具的《回复函》，《回复函》称：“鉴于长征电气20%股权未如期过户至我司确有客观原因，非因贵公司的主观恶意，且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因此，就贵司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剩余20%股权过户给我司一事，我司目前不会采取追究贵司违约责任的行动。”

基于以上情况，上海华明目前不会对公司追究违约责任。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与上海华明协商，争取就解除违约责任达成一致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